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33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 2 号 D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熊海波;

电话: 15871687629;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



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3.1.1.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注册号:	440307113946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法定代表人:	熊海波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9-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12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9日16:33: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初级农产品、鲜肉、果蔬、水产品、冻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园林景观设计；猪的养殖（仅在分公司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初级农产品的加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游艇、水上单车、碰碰船游乐项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9日16:3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



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



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



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



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



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



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



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3.1.9、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



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



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73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7724Q0042ROS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7724E0021ROS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7724S0022ROS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77FSMS2400029	/



4.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1、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97724Q0042ROS

兹证明



中安认证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禽畜肉类）和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

初次发证: 2024年03月07日

此次发证: 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06日



签发人: 陈了云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onganrzjs.com

本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本认证机构官网查询，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4.1.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97724Q0042R05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3-07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6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07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 (蔬菜、水果、禽畜肉类) 和预包装食品 (粮油) 的销售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证书附件下载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其他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安认证技术 (广东) 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77
有效期: 2028-01-2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24号502室	

在线客服



4.1.3、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编号：CSC-P009-K024 A00

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构于 2025年02月24日 对贵组织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进行了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经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满足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持有和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97724Q0042ROS

■环境管理体系： 97724E0021RO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7724S0022ROS

特此通知。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4日



本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1、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4.2.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97724E0021RO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3-07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6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07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畜肉类)和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77
有效期: 2028-01-2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地址: 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24号502室	

在线客服



4.2.3、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编号: CSC-P009-K024 A00

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构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对贵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经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满足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持有和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 97724Q0042ROS

■环境管理体系: 97724E0021RO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7724S0022ROS

特此通知。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4 日

本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1、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4.3.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97724S0022RO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3-07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6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07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5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畜肉类)和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其他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77
有效期: 2028-01-2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地址: 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24号502室	

在线客服



4.3.3、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编号: CSC-P009-K024 A00

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构于 2025年02月24日 对贵组织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进行了监督审核, 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 经技术委员会审定, 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满足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 特批准贵组织持有和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证书编号:

- 质量管理体系:** 97724Q0042ROS
- 环境管理体系:** 97724E0021RO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7724S0022ROS

特此通知。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04日

本证书注册信息, 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4.4.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网站查询链接: <http://www.cnca.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977FSMS2400029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3-04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06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07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04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25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禽畜肉类)和预包装食品(粮油)的销售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6484886D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邮政编码: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旱禾坑2号D栋1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77
有效期: 2028-01-2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地址: 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24号502室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在线客服



4.4.3、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编号: CSC-P009-K024 A00

注册资格保持证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构于 2025年02月24日 对贵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经技术委员会审定，认为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满足准则的要求并有效运行，特批准贵组织持有和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证书编号: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977FSMS240002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977HACCP2400027

特此通知。

中安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本证书注册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资质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学生)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021.7.20	优秀
2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024.7.12	优秀
3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新教育集团前海港湾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2024-2025学年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2024.8.24	优秀
4	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022.12.30	优秀
5	嘉鱼县第一小学	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022.12.25	优秀



5.1、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5.1.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正本)

致：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B20210778-BHSYZX001】

我司受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委托，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举行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B20210778-BHSYZX001）邀请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中标人名称	中标折扣率	服务期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人民币 950000.00 元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95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货物和服务满意，双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船步街 50 号联系 人：许振鹏联系方式：13613083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和平社区东纵路 346 号 5 楼（坪山区华致名酒库 5 楼）联系方式：0755-2882861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346 号 5 楼 联系电话：0755-288286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2、合同复印件

项目编号: SZZB20210778-BHSYZX001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学生）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配送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学生）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44498N

乙方：（配送方）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4886D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B20210778-BHSYZX001）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学生）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本合同不设配送服务上限金额，中标折扣率为：0.95。
-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主副食品（蔬菜瓜果类、鲜肉类、禽类、蛋品类、粮油等食材）物资配送服务。

第二条 配送服务价格及要求

1、蔬菜瓜果类、鲜肉类、禽类、蛋品类、粮油等各种主副食品的结算价为市场价，市场价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公司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0.95）。如乙方还有向与甲方同类的学校供应食材，价格不得显著高于（超5%以上）同类学校，否则，视为乙方存在诚信问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3、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主副食品等，具体内容以每月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 4、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以市斤、包、箱等计算单价，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送货，上下浮动不得超过货物数量的1%。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合格，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订购时的具体要求。
- 6、乙方供货的车辆必须每日清洗，以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条 交货数量、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所需的主副食品、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 2、数量：以甲方当天 17:3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 3、乙方于每天上午 5:30 前将所确定数量的主副食品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配送员协助甲方做好当天肉类粗加工工作。
- 4、运送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

5、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 2、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货物和服务满意，双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如果双方没有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3、合同续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含价格）考核合格；
- (2)、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在罗湖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发生诚信问题；

4、原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第五条 主副食品配送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 (1)、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 (2)、所供 A 级以上（使用率 85% 以上）蔬菜必须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当天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和《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
-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4) 甲方应严格按《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的《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和《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要求组织验收，乙方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

2、数量要求

食品数量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送货时间要求及送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送货时间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



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
内重新送货上门。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
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
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2、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出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
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
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
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
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产品。因乙方所
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
合同。

3、如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价格显著高于（超 5%以上）同类学校，除应按合理价格结算
外，尚需向甲方承担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30 号之前划账结清，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
量及价格结算货款。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含税控清单，该清单与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
清单一致。），甲方经验票后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
人员。乙方在次 10 日前开具前一月货款正式发票，出现一次逾期，甲方向乙方口头警告，
乙方必须整改。若乙方出现多次逾期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财政结算问题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结算费用的，投标人
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60 0000 0172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以下情况除外：乙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
货品，如果所送货品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
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2011年7月20日



5.1.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食堂主副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该公司自 2021年9月1日 至 2022年8月31日 为我单位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间经我单位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日期：2022年9月4日





5.2、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5.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逾期未签订，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日期：2024年7月5日





5.2.2、合同复印件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HR20240701

甲方(需方):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乙方(供方):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惠民二路1号

甲、乙双方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类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食堂副食项目配送金额、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大米类、面粉类,食用油类,鲜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类,冻品类,干货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等品种,实际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 数量:以甲方当天18:00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特殊情况可允许加送菜单。

3. 结算要求:

(1)所有产品报价以上个月15号甲方附近农批市场甲乙双方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基准价。

(2)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60000.00/年, 大写金额: 壹拾陆万元整, 实际金额以每月实际金额为准。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须于每天早上5点30分前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 运送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四楼食堂

三、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4年7月16日 到至 2025年7月15日, 共 壹 年。

2.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在甲乙双方同意下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3. 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政府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四、质量及数量标准

1.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90%，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等级达到 A 级以上，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检督检验站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土豆送来园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为土豆削皮。
2. 冷冻品、干货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前半段内，并提供当天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
3. 腊味类来源于保质期内的正规食品公司。
4. 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的食品。
5.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
6. 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保质期内名牌或信得过产品。
7.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 排骨、鱼类送来甲方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做好清洗、切件等工作。
8.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
9. 数量标准：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甲方要求换货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保证在一小时内送到，确保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10. 甲方可以不定期对乙方的配送场所、种植养殖基地等进行检查。

六、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有两次迟到或一次迟 30 分钟以上，或者两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2. 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的，使用方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产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七.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 1% 的滞纳金。

八. 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当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凭双方对账确认后的对账单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本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0 0000 0172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食物，如果所送食物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妙润

2024年 7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海波

2024年 7月 12日

—————以下无正文—————





5.2.3、履约评价

履约(验收)评价证明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郑世钊 16676598188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育蕾幼儿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熊海波 18823346918
中标金额	160000 元			用餐人数	1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 (公章)	合同期间提供的食材新鲜, 沟通及时, 对我园提出的问题能够积极改进, 综合评价: 优秀。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5.3、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新教育集团前海港湾小学

5.3.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2024-2025学年南山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财政支付上限（元）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	备注
NSCG2024000186 C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2024-2025学年南山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为各学校（幼儿园）合同签订（或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	¥6773400.00	0.8	/

中标（成交）综合折扣：0.8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水英，联系电话：0755-2648619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彭芮，联系电话：15207187888



2024年08月22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5.3.2、合同复印件

深圳市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 批量集中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新教育集团前海港湾小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自贸区怡海大道 5388 号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电话：13590280127

乙方：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 2 号 D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4886D
联系人：彭芮 联系电话：15207187888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招标项目南山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CG2024000186-C）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C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范围

- 预包装类：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类；
- 生鲜食品类：鲜蛋、生鲜肉、冻品；
- 调味品类；

二、合同金额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为 43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三、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由甲方和乙方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本项目的折扣率为乙方投标时填报的折扣率，为 0.8。

（二）基准价

1. 所有品类结算时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



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

2.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等现场调研决定)。

3.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和乙方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乙方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三) 费用支付

1.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2. 本合同货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四) 如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扶贫采购任务,按要求预留消费帮扶额度,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由乙方在832平台下单并进行支付开票,甲方不支付中标供应商代开发票产生的税费差额。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五、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 通用要求



1. 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建议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3. 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4. 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焉、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5.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GB7718的要求)。
6. 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7. 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8. 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有关证明文件。

(二) 技术要求

1.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或最新



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GB/T 1354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GB/T 1355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年1月1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2. 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GB 2761和GB 2762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GB/T 1535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9111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536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534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GB/T 19112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3. 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50、GB 2762、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 生鲜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 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2707、GB/T 9959.1、GB/T9959.2(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2707、GB/T 17238(或



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61 (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6. 其他类: 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 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 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 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 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 特征指标(氨基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mL}$; 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9 的要求, 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text{mL}$; 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 颜色、气味正常, 无杂质, 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7. 《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 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三) 配送要求

1. 时间地点要求: 食材送达具体时间为每日 05:00 前; 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港湾小学。食材送达后,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清点, 待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送达学校指定位置, 如遇特殊情况, 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 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送货地点, 乙方对此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的配送场所、冷库及储存空间)、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 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 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材, 配送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

4. 食材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 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 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由甲方制定)进出。具体要求: 1. 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



保鲜、保湿等设施。2. 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还应进行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3. 运输中-应防止食品包装破损，保持食品包装完整，避免食品受到日光直射、雨淋和剧烈撞击等，运输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4. 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5. 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味、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5. 生鲜肉等鲜活类须当日配送，其余品类食材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 乙方应具备相对完善且有效的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甲方食堂专项配送服务人员、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客户沟通及投诉反馈等相应机制。

7. 乙方配送食材须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8. 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成后，乙方需通过平台处理甲方食材订单并按合同供货，满足甲方食堂智慧化管理需要。

9. 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保证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及甲方的信息化对接，实现系统下单及结算。

10. 保险：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时，必须为甲方购买保额至少为500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3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甲方所有就餐人员。

11.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不可分包、转包。

(四) 人员要求

1. 配套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须配备 1 名粗加工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学校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2. 工作要求：乙方配备粗加工人员，分别负责削皮、摘菜、肉类食材粗加工等工作。要求在厨师炒菜前30分钟完成粗加工处理，确保食堂准时开餐。

3. 乙方需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团队，负责跟进各学校(幼儿园)每日的采购单据的制定、修改，核价，开具发票等相关事项及提供各种服务。



4.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健康合格证明，每年进行定期体检，所有办证费用、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素质情况	备注

（五）车辆要求

乙方需配备 1 辆冷藏（或冷冻）车辆，如出现紧急情况需增加车辆数量的，乙方需及时响应满足甲方的送货要求。

（六）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成立由教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对食材进行验收，负责核验食材种类、数量、质量和索证索票等工作。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乙方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加盖公章），经乙方及验收小组各成员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一份，甲方持三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智能设备或系统进行验收和管理，并做好食堂台账管理。

2. 按《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乙方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七）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



《采购服务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学校（幼儿园）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未经各学校（幼儿园）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必须于当日内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不得未经同意私自更改供货单。

5.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其采购服务合同。

7.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一份，甲方持三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 结算货款时，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和国家正规的电子发票，应由甲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

9.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买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服务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0. 交货要求：

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11.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含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次出厂报告、快检报告等报告)，进口食材提供食材的同批次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2. 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甲方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在配送过程中，甲方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采购服务合同。

1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乙方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 若因乙方没有送餐导致助餐点无法正常开餐，乙方应承担甲方误餐的全部责任。

六、应急管理制度

若乙方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等紧急问题时，对必须当日配送的食材，可视甲方需求启动应急预案。甲方可从本区其他包组的同类食材供应商中选择一家开展应急采购，确保师生用餐需求。

七、综合评议制度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管理机制，规范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行为，加强对供应商供货品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配送水平，有效防控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 南山区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专班是本制度制定、修订和实施的归口管理机构，并对本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三）南山区教育局负责各学校（幼儿园）供应商季度考评结果的收集、汇总、计算，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四）评价标准：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80 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

（五）甲方评议考核分值均为百分制，对供应商实行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六）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为百分制，得分为供应商负责配送服务的对应包组片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七）甲方设立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评议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具体负责供应商的评议考核工作。

（八）考评小组职责：

1. 监督供应商的食材配送行为；
2. 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
3. 每月召开考评小组会议，商讨日常考评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的考评结果；
4. 每季度进行供应商季度考评，考评结果报送南山区教育局；

（九）日常考评：甲方食堂负责人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评，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 5）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评将作为月度考评得分和季度考评结果的重要依据。

（十）月度考评：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甲方每月根据上月的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附表 6）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

（十一）季度考评：季度考评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对每月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季度考评得分，季度考评得分报南山区教育局汇总。

（十二）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南山区教育局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南山区教育局组织专题会，根据甲方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供应商提交的申辩材料，对评议结果进



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十三) 供应商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评议被评议为不满意的，南山区教育局报南山区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可启动供应商退出及候补机制，并报深圳市食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专班备案。

(十四) 考评完成后，由南山区教育局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十五) 本项目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南山区教育局所有。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南山区教育局的工作需要，南山区教育局有权对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八、候补机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包组内学校（幼儿园）连续两次季度综合评议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等原因触发退出机制需要终止合同时，由根据主体合同中候补机制产生的候补供应商提供负责本服务合同的临时配送任务，临时配送期限至重新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履约。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合同终止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不承担责任提前终止本合同，启动候补机制：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拒绝甲方订货、供货要求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本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5.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虚假报价的；
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乙方责任的；
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9.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0. 连续两次综合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11.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2.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3.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的；
14. 乙方所属员工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产生矛盾，发生严重肢体冲突，升级为刑事案件，主要责任在乙方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如因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变动导致甲方需变更、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以及抽查审核，乙方应当配合。
2. 甲方应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综合服务评议，甲方应对乙方出具考评意见。
4. 甲方须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在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换或退货。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补充，甲方收到后认为需要补充的，向乙方补充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承诺和违约承诺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相



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等。

5. 如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6.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及国家秘密。

8.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无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若有任何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至任一规定致甲方或甲方客户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及产生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之支出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乙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事件。

十三、合同的解释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解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乙方承诺已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因合同条款产生争议的解释权在甲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服务合同)的内容及附件；

2.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主体合同；

4. 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5. 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三)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行政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备案加入本合同，即时生效；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习惯和惯例。

(五)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甲方指定宗剑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13590280127，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乙方指定彭芮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15207187888，电子邮箱为137789575@qq.com，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4：南山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主体合同 C
包（合同编号：NSCG2024000186-C）

附件 5：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 6：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7：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

附件 8：食材供货承诺函

附件 9：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10：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4年 8月 26日

签约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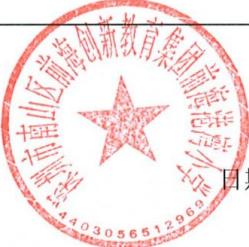




5.3.3、履约评价

履约（验收）评价证明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创新教育集团前海港湾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宗剑 13590280127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2024-2025 学年 南山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 量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SCG2024000186
中标供应商名 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 目负责人及 电话	熊海波 18823346918
中标金额	430000 元			用餐人数	1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履约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 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 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 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 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 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在服务期间内质量、价格、服务、配送时间等符合合同约 定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5.4、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5.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组织的“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折扣率	0.90
-------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5.4.2、合同复印件

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供方）：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食堂副食项目配送金额、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 数量：以甲方当天 18:00 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特殊情况可允许加送菜单。

3. 结算要求：

- (1) 蔬菜、鲜肉类等所有产品报价以当月最近农批市场甲乙双方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90%。
- (2)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项目预算金额：22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元整，实际金额以每月结算量为准。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须于每天上午六点前到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 运送地点：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

三、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质量及数量标准

1.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90%，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等级达到 A 级以上，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检督检验站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土豆送来园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为土豆削皮。
2. 冷冻品、干货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前半段内，并提供当天



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动植物检验检疫报告。

3. 腊味类来源于保质期内的正规食品公司。
4. 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的食品。
5.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
6. 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保质期内名牌或信得过产品。
7.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8. 排骨、鱼类送来甲方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做好清洗、切件等工作。
9.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
10. 甲方可以不定期对乙方的配送场所、种植养殖基地等进行检查。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有两次迟到或一次迟 30 分钟以上，或者两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2. 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的，使用方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七.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 1%的滞纳金。

八. 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当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凭教育局审计办备案通知书将本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指定的账户，如备案通知书出具时间延迟，付款时间同时顺延。乙方





应当开具正式发票。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0 0000 0172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食物，如果所送食物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5.4.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该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为我单位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间经我单位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嘉鱼县第一初级中学

日期: 2024年3月14日



5.5、嘉鱼县第一小学

5.5.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组织的“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折扣率	0.90
-------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嘉鱼县第一小学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5.5.2、合同复印件

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嘉鱼县第一小学

乙方（供方）：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咸宁市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食堂副食项目配送金额、品种、规格、数量、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 数量：以甲方当天 18:00 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特殊情况可允许加送菜单。

3. 结算要求：

(1) 蔬菜、鲜肉类等所有产品报价以当月最近农批市场甲乙双方市场调查价为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90%。

(2)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7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万元整，实际金额以每月结算量为准。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须于每天上午六点前到按甲方的要求把物资运至甲方所在地，并自行承担运费。

2. 运送地点：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

三、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质量及数量标准

1.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 90%，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等级达到 A 级以上，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检督检验站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土豆送来园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为土豆削皮。

2. 冷冻品、干货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前半段内，并提供当天的动植物检疫报告；禽类、蛋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动植物



检验检疫报告。

3. 腊味类来源于保质期内的正规食品公司。
4. 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的食品。
5.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
6. 调料类、米面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保质期内名牌或信得过产品。
7.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8. 排骨、鱼类送来甲方后应协助甲方的厨房人员做好清洗、切件等工作。
9.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
10. 甲方可以不定期对乙方的配送场所、种植养殖基地等进行检查。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有两次迟到或一次迟 30 分钟以上，或者两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2. 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情况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三次不符合要求的，使用方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物。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由中标后的预选供应商接替。

七.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送货，应向乙方偿付被拒货款单项总值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每天 1%的滞纳金。

八. 付款方式

- 1、送货款项当月结算，次月 30 日前凭教育局审计办备案通知书将本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指定的账户，如备案通知书出具时间延迟，付款时间同时顺延。乙方应当开具正式发票。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60 0000 0172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运送食物，如果所送食物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5.5.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嘉鱼县第一小学食堂
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该公司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为我单位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间经我单位考核评价为：

优秀

良好

一般

特此证明！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嘉鱼县第一小学

日期: 2024年3月8日



六、应急能力

6.1、配送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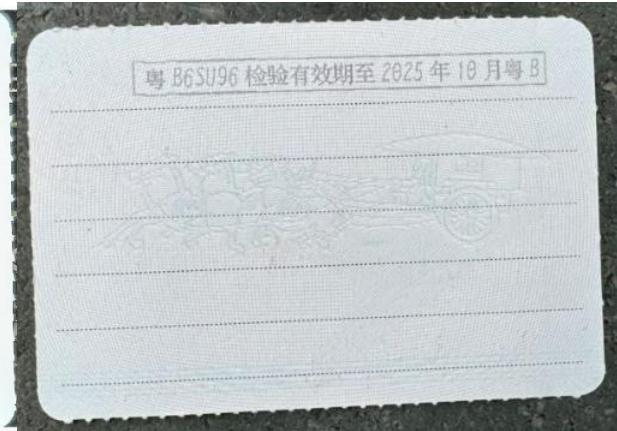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	备注
1	粤 B6SU96	自有冷藏车
2	粤 BH7K56	自有冷藏车
3	粤 BCR3826	租赁冷藏车
4	粤 BCR6552	租赁冷藏车
5	粤 BCS0881	租赁冷藏车
6	粤 BCS0882	租赁冷藏车



6.1.1、自有车辆

6.1.1.1、粤 B6SU96

6.1.1.1.1、车辆行驶证





6.1.1.1.2、车辆购置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290308			
开票日期	2023-10-08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03/+187<53456/6>79>/++08<+216809<077 91589-++6-785-15+*4735+564<050006/5822 34/114/6927-6-685<356<><0<-9>96<>*8*90 *2*744/+0*285/126026221-<-4<360+*+4568* 1+0473+<30588>1*-/564359*50197+304+22*			
机打号码	0062454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56484886D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5045XLCTG26	
合格证号	WCP1X0113346751	进口证明书号			产地	江西南昌
发动机号码	N7D3640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YEDG29NHN48270			
价税合计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圆肆角柒分					小写 145154.47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28938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税额	16699.19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城税务所 14403073400	
不含税价	小写 128455.2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0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 一车一票



6.1.1.1.3、车辆登记证

Zn0m9cKMIIDT510fkFvbQ#358651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440051912026435
正书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48860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2023-10-1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正书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正书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铃牌
正书	7. 车辆型号	JX5045XLCTG26	8. 车身颜色	白
正书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YEDG29NHN482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正书	11. 发动机号	N7D36405	12. 发动机型号	JX4D25A6H
正书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478 ml/ 105 kw
正书	15. 制造厂名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正书	17. 轮距	前 1680 后 1605 mm	18. 轮胎数	6
正书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10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9 片
正书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正书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60 高 3235 mm	33.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正书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100 高 2100 mm		
正书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00 kg
正书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正书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正书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9-22
	34. 发证日期 2023-10-17			



6.1.1.1.4、车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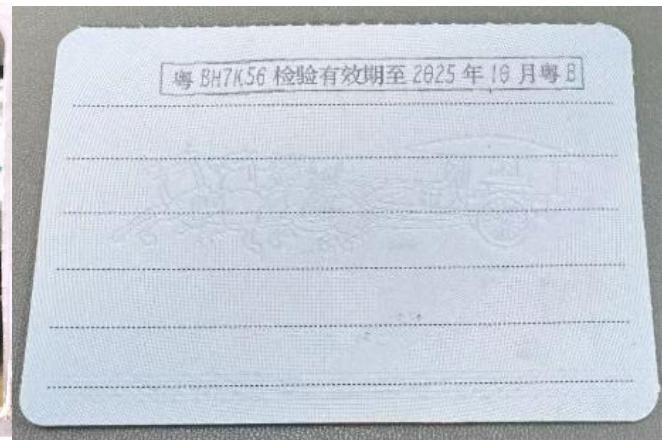






6.1.1.2、粤BH7K56

6.1.1.2.1、车辆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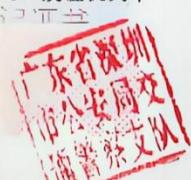


6.1.1.2.2、车辆购置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联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3-10-12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税控码	037<45/<-9/0<8/*<6>/734/7-4>/1+3<8*</6 940>1703+-1*912559928</7>22777/06/<<<7 /1238846<4435*346*54982+952897*+2272<1 >06<5>4>745++/9+<674<->>2/02*76*4/*<2> +41164109/2638+7874<>62>5+01>7+3042/--				
机打号码	0062455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56484886D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车辆类型	冷藏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5045XLCTG26		
合格证号	WCP130113346750	进口证明书号			产地	江西南昌	
发动机号码	N7D3640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YEDG20NHN48271				
价税合计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圆肆角柒分				小写	145154.47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28938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额	16699.19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城税务所 14403073400		
不含税价	128455.2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0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 一车一票



6.1.1.2.3、车辆登记证

70n2Ar11XUBXNM7jtbaJJW==358651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 14-14 0 0 16 0 10 2-1 8 7-0 *	
登记证书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4886D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3-10-17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江铃牌	
7.车辆型号	JX5045XLCTG26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YEDG20NHN4827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N7D36408		12.发动机型号	JX4D25A6H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478 ml/ 105 kw	
15.制造厂名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680	后 1605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10PR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9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60	高 3235	mm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20	宽 2100	高 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110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3-09-22	
33.发证机关章 					
34.发证日期 2023-10-17					



6.1.1.2.4、车辆照片









6.1.2、租赁车辆

6.1.2.1、车辆租赁合同

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轻型货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由于工作需要，乙方租用甲方的汽车作为配送专用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粤 BCR3826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R6552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0881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0882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1309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3818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3890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3896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6259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号牌号码：粤 BCS8829 车辆类型：冷藏货车

车辆保险情况：已投保

车辆年审情况：年审正常

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时，甲方需提供清晰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



辆近期照片、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乙方用于存档。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乙方租赁甲方冷藏汽车的价格为 40500 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如需
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甲方职责：

- 1、甲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乙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 2、甲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 20 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 3、甲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乙方能正常用车；
- 4、甲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甲方允许（甲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乙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 6、甲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时，甲方必须立即修理，乙方每月给甲方 1-2 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甲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乙方使用，否则乙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 8、甲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乙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五、乙方职责：

- 1、因乙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



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乙方承担甲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的保养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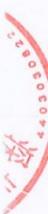
2、按规定支付甲方租车费。

六、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6日



6.1.2.2、车辆租赁发票



货物运输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789455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下 载次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427823F			
项目名称 *运输服务*运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37155.96	9% 3344.04
合 计						
运输工具种类	运输工具牌号	起运地	到达地	运输货物名称		
公路运输	粤BCR3826、粤BCR6552、粤 BCS0881	深圳市	深圳市	货物		
公路运输	粤BCS0882、粤BCS1309、粤 BCS3818	深圳市	深圳市	货物		
公路运输	粤BCS3890、粤BCS3896、粤 BCS6259	深圳市	深圳市	货物		
公路运输	粤BCS8829	深圳市	深圳市	货物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40500.00			
备注	2025年6月冷藏车租金; 收款人: 马坤坤; 复核人: 马明坤;					

开票人: 马露军



6.1.2.3、 粤BCR3826

6.1.2.3.1、 车辆行驶证





6.1.2.3.2、车辆购置发票

开票日期 2024-10-2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1002420076

发票号码 00842665



发票联

郑州智丰 2024 年 7 月印 4000000 份 (1×6)" 00625001-01025000

机打代码	141002420076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12000000184129858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19427823F		
车辆类型	纯电动冷藏车	厂牌型号	宇通牌ZKH5045XLCBEV9		产地	郑州
合格证号	NY3240000126657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MMV500380A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MR0B3EB9R1013540		
价税合计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圆整				小写 ￥ 323851.00	
销货单位名称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371-853398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H0GCU49			账号	76200078801200007958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13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 37257.19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14101897200	
不含税价	小写 ￥ 286593.8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99	限乘人数 3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朋珲

备注: 一车一票



6.1.2.3.3、车辆登记证

QUxZQ6RPkcXg5M/QY0Gao==3586054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已选择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深圳市鹏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27823F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登记日期	2024-11-2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CR382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车辆品牌	宇通牌
7.车辆型号	ZKH5045XLCBEV9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JMR0B3EB9R1013540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MMV500380A	12.发动机型号	TZ210XSYTC41
13.燃料种类	电	14.排量/功率	ml/kw 120
15.制造厂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1625 后1545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钢板弹簧片数	4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5995 宽2240 高3240 mm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4080 宽2100 高2100 mm
25.总质量	4495 kg	26.核定载质量	990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3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10-19

第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2.3.4、车辆照片











6.1.2.4、 粤BCR6552

6.1.2.4.1、 车辆行驶证





6.1.2.4.2、车辆购置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1002420076	发票号码 00842670
开票日期 2024-10-22							
机打代码	141002420076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 2441200000018427132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机打号码	00842670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19427823F			
车辆类型	纯电动冷藏车	厂牌型号	宇通牌ZKH5045XLCBEV9			产地	郑州
合格证号	NY3260000126663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MMV500358A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MR0B3EBXR1013546			
价税合计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圆整					小写	¥ 323851.00
销货单位名称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371-853398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H0GCU49				账号	76200078801200007958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413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 37257.19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二股 14101897200		
不含税价	小写 ¥ 286593.8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99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朋辉				备注: 一车一票			



6.1.2.4.3、车辆登记证

登记证号: fNWzwwI/cS2g0C9ughTz5g==3586534 编号: 4400052386212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27823F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	登记日期	2024-11-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BCR655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正书

机动车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宇通牌	
7. 车辆型号	ZKH5045XLCBEV9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R0B3EBXR101354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HMV500358A		12. 发动机型号	TZ210XSYTC41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kw 120	
15. 制造厂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1625	后154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5995	宽2240	高32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4080	宽200	高2100	mm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99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10-19	34. 发证日期	2024-11-29

第2页



6.1.2.4.4、车辆照片











6.1.2.5、 粤BCS0881

6.1.2.5.1、 车辆行驶证





6.1.2.5.2、车辆购置发票

		机 动 车  一 发 票		发票代码 141002420076 发票号码 00842667	
开票日期 2024-10-22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1002420076 00842667		税控 码	数电票号码: 24412000000184149548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19427823F
车辆类型	纯电动冷藏车	厂牌型号	宇通牌ZKH5045XLCBEV9		产地 郑州
合格证号	NY3250000126654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MMV500355A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MR0B3EB9R1013537
价税合计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圆整				小写 ￥ 323851.00
销货单位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371-853398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H0GCU49				账号 76200078801200007958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413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税额	￥ 37257.19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二股 14101897200
不含税价	小写 ￥ 286593.81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99 0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朋珲		
备注: 一车一票					



6.1.2.5.3、车辆登记证

yUuJormqB9xU4njg00z1cw=3586054

编号: 44000666A1182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深圳市鹏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27823F		
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4-11-1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宇通牌	
7. 车辆型号	ZKH5045XLCBEV9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MR0B3EB0R101353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HMV500418A			12. 发动机型号	TZ210XSYTC41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ml/ 1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25	后 154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4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240	高 324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080	宽 2100	高 2100	mm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990 kg		34. 发证日期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024-11-18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货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10-19			

第 2 页



6.1.2.5.4、车辆照片











6.2、如遇采购人遇到特殊情况延迟支付项目费用，投标人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承诺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BAZXCG-2025-0013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如遇采购人遇到特殊情况延迟支付项目费用，我公司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6.3、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具备自有或合作校外供餐能力承诺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BAZXCG-2025-0013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时，我公司具备校外供餐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七、公共（众）责任险

7.1、公共（众）责任险保单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公众责任保险保单

保单号: 299749904012024000066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23346918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营业性质: 批发商
营业处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承保区域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 公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3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00

费率 (%): 0.07333333

保险费: RMB22,0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	保险费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RMB300,000,000.00	0	RMB0.00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廿亿元整
(小写): RMB 300,000,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RMB 22,000.00

六、保险期间

2024年07月21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20日24时00分00秒止

七、免赔条款

详见特约。

八、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九、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24号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版) C00014030912023052296713

十、特别约定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1. 本保单附加条款：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2. 本保单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6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RMB30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RMB3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000万元。
3. 本保单投保区域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营业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
4. 第三者自身行为过失引发的摔跤、碰撞、打架、自残、运动损伤、猝死等损失为保单除外责任。
5. 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体育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6. 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 免赔：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2) 人身伤亡：无免赔。
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赔偿责任范围。
9.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明示告知：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2、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 3、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保险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室3209、3210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2024年05月20日



经办：杨运安

制单：刘春方

核保：王宏达



7.2、购买发票复印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4401466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40000669	笔	1	10377.36	10377.36	6%	622.64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保险	29974990401202 40000669	笔	1	10377.36	10377.36	6%	622.64	
合 计				¥20754.72			¥1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 ￥22000.00			
备注								

开票人: 易婵娟



八、食品安全责任险

8.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保单号：299749904172024000001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二、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营业性质：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RMB30,000,000.00
承保区域范围：广东省

三、保险条件

(一) 主险投保

险别名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00,000.00
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4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3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40,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400,000,000.00
费率（%）：0.86666667
保险费：RMB26,000.00

(二) 附加险投保

险别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保险费

四、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小写)：RMB400,000,000.00

五、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RMB26,000.00

六、追溯起期

七、保险期间

2024年07月21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20日24时00分00秒止

八、免赔条件

详见特约。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争议处理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诉讼

十一、适用条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3版）（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23】（主）062号

十二、特别约定

- 本保单承保标的食品为：蔬菜、水果、生肉的批发，农产品、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生产流通许可。
- 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RMB40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40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40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RMB3万元。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1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上一财务年度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总账和资产负债表，且必须加盖公章）作为索赔时的证明材料。当被保险人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超过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时，保险人按照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与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任一保险事故的核定损失金额进行比例赔偿。
-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明示告知：

-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相关要素，如有差错请立即通知本公司采用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更改无效。
- 请详细阅读所附之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以及本保险单之免赔和特别约定。
-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www.zsins.com

服务电话：4008666777

签单日期：2024年07月20日

核保：王宏达

制单：刘春方

经办：杨运安

经办：杨运安

制单：刘春方

核保：王宏达



8.2、购买发票复印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04401466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830055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规格型号 29974990417202 40000019	单 位 笔	数 量 1	单 价 12264.15	金 额 12264.15	税率/征收率 6%	税 额 735.85
	*保险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29974990417202 40000019	笔	1	12264.15	12264.15	6%	735.85
	合 计				¥24528.30	¥1471.7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 ￥26000.00			
备注								

开票人: 易婵娟



九、信息化管理情况

无

十、专业检测设备情况

自有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发票代码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2	微生物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3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4	重金属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5	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十一、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



九、信息化管理情况

无

十、专业检测设备情况

自有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发票代码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2	微生物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3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4	重金属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5	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检测仪	24442000000251870197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农药残留检测仪

10.1.1.1、仪器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5187019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正元名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MA5308QD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电子工业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9504.9504950495	9504.95	1%
	*电子工业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台	1	6435.64356435644	6435.64	1%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5148.51485148515	5148.51	1%
	*制药专用设备*微生物检测仪		台	1	3465.34653465347	3465.35	1%
	*制药专用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2970.29702970297	2970.30	1%
	合 计				¥27524.75	¥275.2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27800.00	
备注							

开票人: 龚水华



10.1.1.2、检测设备照片





10.1.1.3、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ji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D202408061815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农药残留检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管理编号

Asset No.

THR-JC0011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4-08-05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08-06

批准人 :

Approved Signatory

贾正丽

审核 :

Inspected by

校准 :

Tested by

证书专用章
(stamp)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202

Add : Room 202, Building 4, New Development Area, East Zone, Baishixia Community, Fuyo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 0755-2988815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103

传真 (Fax) : 0755-29796107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5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ZD Test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s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若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可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If replaced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Pass”,“F”代表“Fail”。

(In the datasheet, MPE & determination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the Scope has not been accredited.)

JJF 1729-2018《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规范》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Description/Model	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光谱中性滤光片	GPLG-002	ZD24250211	2025-07-08	$U_{rel}=3\%$ $k=0.01$
光谱分析仪	ZDW-GP001	231102015	2024-10-01	/
标准物质	ZDW-0076	231032015	2024-11-07	/
电子秒表	ZD-D-101	JL2402804711	2025-07-09	$U=0.01s, k=2 (1\sim3600)s$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 101
Place

温度 22.4 °C

相对湿度 56.1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5
Certificate No.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外观及各部件相互作用(Appearance & Interaction) :

结论

(Pass/Fail)

P

正常(Normal)

2. 基线噪声和基线漂移(Baseline noise & Baseline drift) :

波长 (λ)	(T0%)	(T100%)	漂移 (Drift)	技术指标 (Limit)		
				透射比0% (T0%)	透射比100% (T100%)	漂移 (Drift)
(nm)	(%)	(%)	(%)	(%)	(%)	(%)
410	0.04	0.07	0.11	≤ 0.2	≤ 0.5	≤ 0.5

3. 透射比示值误差及重复性(Transmittance indicated error & Repeatability) :

波长 (λ)	(Std. Value)	(Ind. Error)	(Repeatabilit	技术指标 (Limit)	
				示值误差 (Ind. error)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nm)	(%)	(%)	(%)	(%)	(%)
410	27.70	-0.23	0.1	± 1.0	≤ 0.5

1、依据 :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

(Reference Document :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

波长(Wavelength): $U_{rel}=0.6 \text{ nm}(k=2)$ 透射比(Transmittance): $U_{rel}=0.7 \%(k=2)$

以下空白

(That is all)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微生物检测仪

10.2.1.1、仪器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5187019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正元名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MA5308QD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电子工业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9504.9504950495	9504.95	1%	95.05
*电子工业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台	1	6435.64356435644	6435.64	1%	64.36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5148.51485148515	5148.51	1%	51.49
*制药专用设备*微生物检测仪		台	1	3465.34653465347	3465.35	1%	34.65
*制药专用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2970.29702970297	2970.30	1%	29.70
合 计					¥27524.75		¥275.25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27800.00		
备 注							

开票人: 龚水华



10.2.1.2、检测设备照片





10.2.1.3、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CEMT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ji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CALIBRATION
CHAS L17600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D202408061818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微生物检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

制造厂 Manufacturer: /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管理编号 Asset No.: THR-JC0012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4-08-05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08-06

批准人: 贾正丽
Approved Signatory: 贾正丽

审核: WJL
Inspected by:

校准: 周晓东
Tested by: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202
Add: Room 202, Building 4, New Development Area, East Zone, Baishixia Community, Fuyo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0755-2988815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518103
传真 (Fax): 0755-29796107

证书专用章 (stamp)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8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ZD Test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 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s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若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可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If replaced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Pass”, “F”代表“Fail”。

(In the datasheet, MPE & determination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获认可的能力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the Scope has not been accredited.)

JJF 1828-2020 《ATP荧光检测仪校准规范》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Description/Model	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标准物质	ZDW-0076	231032015	2024-11-07	/
标准物质	ZDW-0077	230401201	2024-11-07	/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Place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温度 Temperature	22.4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6.1 %
-------------	--------------------------	-------------------	---------	---------------------------	--------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8
Certificate No.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 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Normal

2、检出下限:

Lower Detection limit :

检出下限 (Lower Detection limit)	技术指标 (Limit)	结论 (Conclusion)
(mol)	(mol)	(Pass/Fail)
1×10^{-16}	$\leq 1 \times 10^{-16}$	P

3、线性范围及相关系数 :

Linear range and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

系数 (Coefficient)	技术指标 (Limit)	结论 (Conclusion)
(R^2)	(R^2)	(Pass/Fail)
0.999	0.997	P

4、重复性 :

Repeatability: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技术指标 (Limit)	结论 (Conclusion)
(%)	(%)	(Pass/Fail)
1.3	5	P

关于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 :

(Directions of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in the calibration)

1.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

$$U_{\text{rel}}=11\%, k=2;$$

2.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10.3.1.1、仪器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5187019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正元名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MA5308QD2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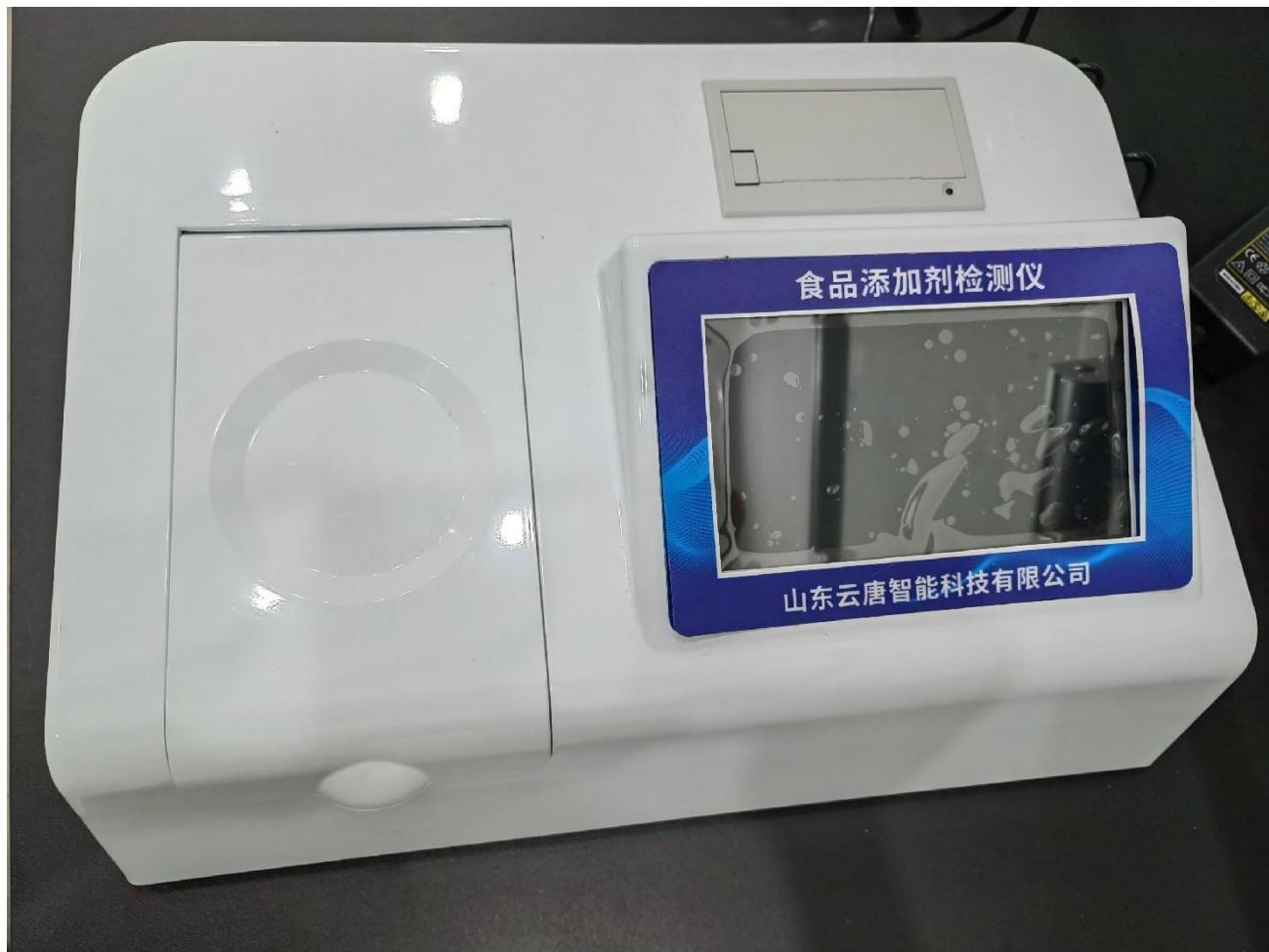
下数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工业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9504.95	9504.95	1%	95.05
*电子工业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台	1	6435.64	6435.64	1%	64.36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5148.51	5148.51	1%	51.48
*制药专用设备*微生物检测仪		台	1	3465.34	3465.34	1%	34.65
*制药专用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2970.29	2970.29	1%	29.70
合计					¥27524.75		¥275.2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27800.00
备注							

开票人: 龚水华



10.3.1.2、检测设备照片





10.3.1.3、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ji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D202408061817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YT-SPO3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山东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管理编号

Asset No. THR-JC0013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4-08-05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08-06

批准人 :

Approved Signatory 贾正丽

审核 :

Inspected by

校准 :

Tested by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202

Add : Room 202, Building 4, New Development Area, East Zone, Baishixia Community, Fuyo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 0755-2988815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103

传真 (Fax) : 0755-29796107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7

Certificate No.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ZD Test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s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若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可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If replaced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Pass”,“F”代表“Fail”。

(In the datasheet, MPE & determination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认可的能力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the Scope has not been accredited.)

JJF 1729-2018 《农药残留检测仪校准规范》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Description/Model	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光谱中性滤光片	GPLG-002	ZD24250211	2025-07-08	$U_{rei}=3\%$ $k=0.01$
光谱分析仪	ZDW-GP001	231102015	2024-10-01	/
标准物质	ZDW-0076	231032015	2024-11-07	/
电子秒表	ZD-D-101	JL2402804711	2025-07-09	$U=0.01s, k=2 (1\sim3600)s$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 101
Place Temperature

温度 Temperature

22.4 °C

相对湿度 56.1 %

Relative Humidity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7
Certificate No.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1. 外观及各部件相互作用(Appearance & Interaction) :

结论

(Pass/Fail)

P

正常(Normal)

2. 基线噪声和基线漂移(Baseline noise & Baseline drift) :

波长 (λ)	(nm)	透射比0%	透射比100%	漂移 (Drift)	技术指标 (Limit)		
		(T0%)	(T100%)		透射比0% (T0%)	透射比100% (T100%)	漂移 (Drift)
410	0.07	0.06	0.14	≤ 0.2	≤ 0.5	≤ 0.5	P

3. 透射比示值误差及重复性(Transmittance indicated error & Repeatability) :

波长 (λ)	(nm)	标准值 (Std. Value)	示值误差 (Ind. Error)	重复性 (Repeatabilit	技术指标 (Limit)		
					示值误差 (Ind. error)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410	27.70	-0.38	0.2		± 1.0	≤ 0.5	P

1、依据 :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

(Reference Document :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

波长(Wavelength): $U_{rel}=0.6 \text{ nm}(k=2)$ 透射比(Transmittance): $U_{rel}=0.7 \%(k=2)$

以下空白

(That is all)

10.4、重金属检测仪

10.4.1.1、仪器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25187019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广东省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佛山市正元名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7MA5308QD2J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工业设备*多功能食 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9504.9504950495	9504.95	1%	95.05
	*电子工业设备*食品添加 剂检测仪		台	1	6435.64356435644	6435.64	1%	64.36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重金 属检测仪		台	1	5148.51485148515	5148.51	1%	51.49
	*制药专用设备*微生物检 测仪		台	1	3465.34653465347	3465.35	1%	34.65
	*制药专用设备*农药残留 检测仪		台	1	2970.29702970297	2970.30	1%	29.70
	合计				¥27524.75		¥275.2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27800.00		
备注								

开票人: 龚水华



10.4.1.2、检测设备照片





10.4.1.3、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CEMT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ji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EM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CALIBRATION
CNAS L17600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D202408061816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重金属检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管理编号**
Asset No. THR-JC0014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4-08-05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08-06

批准人 :
Approved Signatory 贾正丽

审核 :
Inspected by 王海

校准 :
Tested by 唐海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202
Add : Room 202, Building 4, New Development Area, East Zone, Baishixia Community, Fuyo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 0755-2988815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103
传真 (Fax) : 0755-29796107

证书专用章 (stamp)

证书专用章

QR code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6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ZD Test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s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若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可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If replaced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仅供参考,其中“P”代表“Pass”,“F”代表“Fail”。

(In the datasheet,MPE & determination is only for reference,"P"represents"Pass"and"Fail".)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s for Calibration,Beyond the Scope has not been accredited.):

01 《技术说明》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Description/Model	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标准物质	ZD-LH088	GBW(E)081634-081647	2025-05-14	$U_{\text{rel}}=2\% , k=2$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Place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温度 Temperature	22.4 °C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6.1 %
-------------	--------------------------	-------------------	---------	---------------------------	--------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r.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6
Certificate No.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of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性能校准:

校准项目	实测结果
重复性	0.02%
重复抑制率	2.2%
吸光度准确度	0.4%
稳定性	0.002A/3min
线性误差	0.14%

备注:

Notes:

1. 本次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元素含量: $U_{\text{rel}} = 10\% (k=2)$

2. 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以下空白)
(The below is blank)

10.5、 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检测仪

10.5.1.1、 仪器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25187019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6484886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佛山市正元名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MA5308QD2J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工业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9504.95	9504.95	1%	95.05	
*电子工业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台	1	6435.64	6435.64	1%	64.36	
*制药专用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台	1	5148.51	5148.51	1%	51.49	
*制药专用设备*微生物检测仪		台	1	3465.34	3465.34	1%	34.65	
*制药专用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台	1	2970.29	2970.29	1%	29.70	
合 计					¥27524.75		¥275.25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 ￥27800.00				
备注								

开票人: 龚水华



10.5.1.2、仪器图片





10.5.1.3、设备计量校准报告

CEMT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idian Metrolog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7600**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D202408061819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天涵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101

仪器名称
Description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型号规格
Model/Type YT-SP10

制造厂
Manufacturer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Serial No. / 管理编号
Asset No. THR-JC0015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24-08-05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4-08-06

批准人 :
Approved Signatory 贾正丽

审核 :
Inspected by 王海

校准 :
Tested by 王海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开发区4栋202
Add : Room 202, Building 4, New Development Area, East Zone, Baishixia Community, Fuyo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 0755-2988815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103
传真 (Fax) : 0755-29796107

证书专用章 (stamp)

证书专用章



校准说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9

第 2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All data issued by ZD Test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2. 本结果仅对当次被测样品有效, 如有疑问请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
(The results is ONLY valid for the tested sample, please feedback to u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3.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 若替换证书, 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可作废。
(Each certificate has a unique number. If replaced the certificat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once the new certificate number is issued.)
4. 证书中如有最大允许误差、判定结果, 仅供参考, 其中“P”代表“Pass”, “F”代表“Fail”。
(In the datasheet, MPE & determination is only for reference, "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5.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获认可的能力范围, 超出范围的内容未被认可。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Accredited Scopes for Calibration, Beyond the Scope has not been accredited.):

01 《技术说明》

6.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Description/Model	编号 Serial No.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技术特征 Technique Character
可见光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ZD-LH013	JL2402819304	2025-07-14	$U=0.5\% , k=2$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2号D栋 101
Place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8. 建议复校时间间隔 : 12 个月, 送检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Suggested calibration interval is 12 month or it can be altere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usage of the use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证书编号: ZD202408061819
Certificate No.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项目 Subject	测量值 Indicated	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In view of External & Generality check :	正常	
2、波长示值误差: Wavelength Accuracy:	B段:0.1nm	± 0.5nm
3、波长重复性: Wavelength Repeatability:	B段:0.1nm	≤ 0.2nm
4、透射比示值误差: Transmittance Accuracy:	B段:0.2%	± 0.3%
5、透射比重复性: Transmittance Repeatability:	B段:0.02%	≤ 0.1%

注:波长为B段410nm

1、依据 :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

(Reference Document : JJF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The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

波长(Wavelength): $U_{rel}=0.6 \text{ nm}(k=2)$ 透射比(Transmittance): $U_{rel}=0.7 \%(k=2)$

以下空白

(That is all)



十一、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